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同意提名张敏先生、朱旭东先生、尹强先生、黄颖健女士、李晨先生、李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芮萌先生、习俊通先生、陈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奚立峰、芮萌、陈臻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